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26號

原告 蔡金柱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救字第1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本件經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782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並已確定等情，業經調卷查明，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1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90元	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。
合 計	4,190元	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費用共計4,190元，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
04

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6

書記官 潘美靜